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那前面要研議嘛。

尤委員美女：就「研議檢討修正」。

羅部長瑩雪：因為「檢討修正」，好像把「修正」變成一個決定性的意思。

顧委員立雄：研議啦！

尤委員美女：你就研議啊！如果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不用修正，這也是研議的內容。

羅部長瑩雪：這樣子嗎？研議檢討……

主席：研議檢討修正……

顧委員立雄：剛剛部長也已經說明確實有可以修正的地方，所以改為「研議檢討修正」，將「刪除」拿掉。

羅部長瑩雪：我剛剛沒有說過確實有可以修的地方，因為這是一個誤會，就像再審若是為受刑人的利益提請的話，現行法並沒有排除，所以這裡面有兩個重點：其一，是一個誤會；其二，牽涉到要修法，變成只有一個點，也就是涉及到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人可不可以納入遴選的範圍。所以如果要寫成較確定性的「修正」，變成一定要納入，這裡面包括很多重大犯罪在另案偵辦中，茲事體大，所以是不是改為「研議檢討」，「修正」2 字刪除？如果要加「修正」的話，可不可以改為「是否修正」？

主席：你們可以提案。本案改為「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」。

羅部長瑩雪：可是，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定要修正呢？

主席：有「研議」啊！我想你們可以再去研議，法務部還有其他的空間，部長剛剛提到的疑慮，也就是如果他們還有刑事案件在身，外役監怕他們有逃亡之虞，我們再想清楚一點，針對哪些罪犯，如果是累犯等等，我們真的很疑慮，我覺得可以更細膩一點去提出來，而不是他們只要有一個案子卡在那邊，你們就不讓他們有這個資格，我想顧委員提的就是這個意思，也就是說不能因為還沒起訴的一個案子卡著，就喪失了外役監的資格，這樣太嚴苛了。

顧委員立雄：至少就文意上來看，只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，並沒有區分什麼案件在偵查中，而這個案件經你們偵查有沒有被起訴的可能性？到底有沒有逃亡之虞？至於審理中，剛剛部長表示並不包括為他的利益申請再審，但也沒有分什麼樣的「審理中」，只要是「審理中」，文字上至少是這樣。就我們的理解，確實有人申請再審，使得外役監的申請受到阻攔，如果部長認為沒有，也可以再檢討，你們就具體說明讓我們也瞭解。我想這都是在檢討的範圍之內。

羅部長瑩雪：好，我們同意這樣修正。

主席：本案將「一個月內修正刪除」修正為「二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」，其餘文字照列，修正通過。

A 案連署人增加林為洲委員。

處理 B 案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意見？（無）無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處理 C 案。

請羅部長瑩雪說明。